



设计业绩 1: 南通市通州区城区污水处理环境提升 333 一期工程 (第二批) EPC 总承包一标段



项目编号: B3206120307000540004001  
打印验证码:

# 中标通知书

南通金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1-09-06 09:30 所递交的南通市通州区城区污水处理环境提升 333 工程项目南通市通州区城区污水处理环境提升 333 一期工程 (第二批) EPC 总承包一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我方将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在限期内不签订合同协议作放弃中标处理。

特此通知

招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2021 年 09 月 24 日

中标范围	南通市通州区城区污水处理环境提升 333 一期工程 (第二批) EPC 总承包一标段	工程规模: 中标工期: 116 日历天
中标价	57231403.43 元	其中: 暂估价 ___ 元 发包人供应材料 ___ 元 暂列金 ___ 元
中标单位资质等级	施工总承包 · 市政公用工程 · 市政公用工程一级	中标质量: 合格 最高限价 (招标控制价): 65670000 元
项目负责人: 曹亚东	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 注册一级建造师 · 市政公用工程	资质证书号: D 注册编号: 苏
备注: 联合体单位: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 2021 年 9 月 24 日

说明:  
1、本通知书一式三份, 招标人、中标人、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  
2、本中标通知书的内容, 可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jy.nantong.gov.cn/> 查询。

2021.2.5.88



南通市通州区城区污水处理环境提升333一期工程（第二批）EPC总承包项目

#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1 标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GF-2020-0216



南通市通州区城区污水处理环境提升 333 一  
期工程（第二批）EPC 总承包项目

#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1 标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通圆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代建方（全称）：南通富通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南通金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牵头方）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牵头方）

发包人将南通市通州区城区污水处理环境提升333一期工程项目全权授权委托代建方代建，由代建方代发包人履行本合同的权利、义务，承包人已知悉该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南通市通州区城区污水处理环境提升333一期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通市通州区城区污水处理环境提升333一期工程（第二批）EPC总承包项目。

2. 工程地点：南通市通州区金沙街道、金新街道。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通行审投审[2021]18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通州区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精准攻坚“333”中07#、09#达标区（07#达标区南起朝霞东路，北至朝霞路，西起竖石河、东至沁园路；09#达标区南起通吕运河，北至朝霞东路，西起竖石河，东至沁园路）、五个空白区和城区其他餐饮区域。

6. 工程承包范围：

（1）一标段：通州区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精准攻坚“333”中07#达标区总面积4.41km<sup>2</sup>、09#达标区总面积4.41km<sup>2</sup>（立管改造、雨污分流改造、小散乱改造、清疏检测修复、贴牌标识等工作内容，管道规格DN200-DN1200，其中新建及修建管道共计约30.29km）；

（2）二标段：通州区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精准攻坚“333”中新三园金通公路运盐河两侧地块、老陵园村区域中医院和丝绸厂地块、老公安局北地块、实验小学北地块、虹南村片区共5个空白区及餐饮整治工程（雨污分流改造、清疏检测修复、道路破除恢复等）内容，管道规格DN200-DN1200，总面积约1.23km

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内容需满足初步设计的相关要求，并达到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精准攻坚“333”的验收要求。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1年9月24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1年9月2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12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1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其中：施工图设计应在中标公示结束后一周内完成评审；承包人应在中标公示结束后



5日内具备进场施工条件；工程竣工验收必须在2024年12月31日前。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①施工图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地方关于市政或相关工程设计深度的要求，并须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和批准。②工程主要物资（设备、构配件等）采购质量需符合初步设计要求，工程其它物资需达到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100%。③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和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和地方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伍仟柒佰贰拾叁万壹仟肆佰零叁元肆角叁分（大写）（¥57231403.43元）。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玖拾柒万元整（大写）（¥970000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伍万肆仟玖佰零伍元陆角陆分（大写）（¥54905.66元）；

#####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       /      （大写）（¥       /      元）；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       /      （大写）（¥       /      元）；

#####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伍仟陆佰贰拾陆万壹仟肆佰零叁元肆角叁分（大写）（¥56261403.43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肆佰肆拾肆万伍仟肆佰叁拾陆元玖角捌分（大写）（¥4645436.98元）；

#####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       /      （大写）（¥       /      元）。

#####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       /      （大写）（¥       /      元）。

#####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       /      （大写）（¥       /      元）；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       /      （大写）（¥       /      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或（和）代建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1年9月27日订立。

####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南通市通州区订立。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承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或（和）代建方、承包方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 27820891841

地址: 南通市通州区金沙镇狮子桥村一组

邮政编码: 2263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513-86546028

传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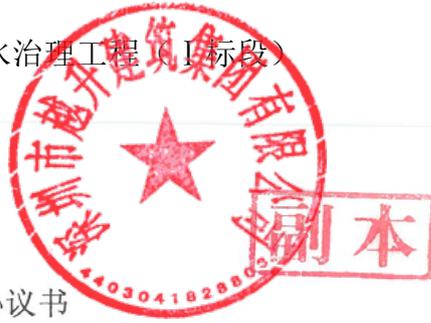
电子信箱：  
账号：

代建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行通州营业部  
账号：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交行通州支行  
账号：1100460101801000740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承包人（非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80270414F  
地址：南京江北新区紫云大道9号  
邮政编码：210014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5-88018888  
传真：025-88018888  
电子信箱：624500712@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城南支行  
账号：4

## 设计业绩 2：岚山镇人居环境全域化整治污水治理工程（I标段）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睢宁县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睢宁县水利工程建筑安装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岚山镇人居环境全域化整治污水治理工程（I标段）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岚山镇人居环境全域化整治污水治理工程（I标段）。

2. 工程地点：睢宁县岚山镇境内。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睢行审投资核【2021】31号

4. 资金来源：自筹，已落实100%。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岚山镇境内袁楼村、吴桥村、高集社区、丁山村、鸡宝村、土山村6个行政村下辖的25个自然村敷设污水主管网约90km，新建沉砂隔油池约5000座、化粪池约800座及污水处理设施25座。建安工程费约为8000万元。

6. 工程承包范围：岚山镇人居环境全域化整治污水治理工程（I标段）用地范围内的全部内容的EPC工程总承包，包括前期报建、勘察、工程设计（包含施工图设计、图纸审查、施工图预算编制）、物资采购、施工建设全过程（包含污水管网、沉砂隔油池、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等工程）建设直至竣工验收备案、整体移交、档案移交及保修服务，完成并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等一揽子交钥匙工程。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勘察、设计、施工合同备案工作，各类施工图审查；

（2）负责进行设计及施工过程中各项方案及施工方案评审；

（3）安排专门指定的人员配合发包人做好以下协助工作：开工前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前各项报建报批和审查手续；施工过程中配合发包人完成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监测（第三方材料检测、基坑监测及沉降观测、工程测绘、环保检测）等各项服务工作；完工后配合发包人完成各项验收和项目交付使用；

（4）建设项目内的材料、设备（物资）采购；

（5）工程规划范围内、工程设计所含项目及相关资料范围内的全部建设内容施工，竣工验收备案、整体移交、档案移交以及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

（6）其它为完成本合同及实现工程的预期目的，所应完成的任何工作，包括合同中虽未提及但经合理推断将对工程的稳定、完整或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 二、合同工期

总工期要求：300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为 30 日历天，施工工期为 270 日历天，图纸审查时间包含在工程建设工期内。

## 三、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及有关标准、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中相应设计阶段的编制深度要求，确保相关部门审查通过。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物资采购：满足和符合招标文件、总承包合同约定，并符合相关验收规范要求。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仟捌佰陆拾壹万陆仟元整（¥78616000 元）。

其中：

#### （1） 勘察设计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壹万陆仟元整（¥1816000 元）；中标费率：2.27%；

#### （2） 建筑安装工程费：

人民币（大写）柒仟陆佰捌拾万元整（¥76800000 元）；中标下浮费率：4%。

### 2. 合同价格形式：

勘察设计费=经审计部门审定的工程结算价款×投标报价费率；

工程建设费=经审计部门审定的工程结算价款×（1-投标报价费率）。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中标人为联合体中标，工程款支付时按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内容分别进行支付，即设计费支付给联合体中承担设计内容的单位，建筑安装工程费（含工程设备费）支付给联合体中承担施工内容的单位。

### 3. 合同付款方式：

#### （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按照月进度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

#### （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 设计费用支付方式：

施工图通过审查并编制施工图预算及清单后，且将全部图纸、预算及清单移交后，7 日内付至设计费总价款的 50%；其他专项设计（不含亮化和标识）全部完成并移交施工图纸后，7 日内付至设计费总价款的 70%；剩余 30%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的 28 日内支付。

一  
责  
任  
单



建筑安装工程费（包含工程设备费）支付方式：

项目按甲方确认的施工图施工，甲方按月支付上月已完工程量的70%工程款；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且竣（交）工结算（竣（交）工结算审定价需跟踪审计单位出具专项说明并经甲方委托的审计事务所复核）完成后28天内支付至双方认可结算价的97%工程款，剩余3%工程款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从工程竣（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止，于次月付清余下的全部工程价款（不计息）。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订立。

####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睢宁县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订立。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次日 生效。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241369749040

地址：

地址：睢宁县宁江工业园红杉树路(北外环)3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212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516-88331131

传真：

传真：0516-88344578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睢宁支行

账号：

账号：3



327785

施工业绩 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二期 (北延) 工程给排水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二期 (北延) 工程  
给排水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ERP 编号	
合同类别	分包合同	签约日期	
甲方	中建八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乙方充分了解及熟悉本合同所述工程内容及相关特点、背景的情况下，双方就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二期（北延）工程给排水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施工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 第 1 条 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二期（北延）工程给排水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1.2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1.3 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按国家、地方及行业的有关技术规范组织施工、验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等级。工程移交后，所发生的因施工质量引起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1.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二期（北延）工程给排水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劳务施工，以及上述范围内地铁工程与市政管网接驳的给排水工程施工。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将属于街道、村、企业产权的小规模或部分特殊产权的给排水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交由产权单位实施而不纳入本协议范围。

1.5 分包合同价款：

暂定合同总价 6959.92 万元（详后附工程量清单），合同外签证、变更部分税率与本合同相同。（暂定不含税金额 6385.24 万元，增值税率 9%（视甲方要求，结合国家最新税费政策适时调整），增值税额 574.67 万元）。乙方最终合同价款按本合同 17.6 条约定计算为准。

其中乙方下浮率为：给排水工程 23.07%。

本合同工程量暂定清单及暂定合同价格用于甲方、乙方双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进度款支付、验工计价及合同签订参考，在后续施工中，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施工对清单进行调整，最终以本合同 17.6 条确定的结算为准。

### 第 2 条 分包工作内容

2.1 乙方承包范围的施工内容以甲方提供的给排水管线改迁及恢复设计图纸及甲方指令为准，包括但不限于给排水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施工。以上各项工程施工中的管理费、进退场费、各种手续费、利润（乙方承担开出工程发票所需的所有税金费用）、技术措施费、与政府各部门之间的协调、安全、文明施工费用、资金周转费用、各类风险金和其它能使本工程及时、顺利完成的全部费用；成品保护，资料编制及整理、施工过程、竣工清理，竣工验收，保修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约定履行合同和满足施工图纸、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的规定所涉及的其他工作与服务等为配合本工程实施完成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如过程中发现未按图施工的偷工减料，或因其他原因未完成的施工图纸部分内容，在结算时予以一并扣除）

2.2 上述 2.1 条未列入，但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该能知悉、预见并能完成的项目和工作内容，均视为在乙方承包及包干范围内应完成的工程项目与工作内容。

2.3 对于某些不在本合同范围内，但与本工程有关联的或附属关系的周边项目或小型零星及小额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完成，计价计量原则按本合同，乙方不能以小额、小量及有难度、不合算等为由拒绝，若拒绝，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该项小型项目另行发包价的 20% 作为补偿给其他承包人。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与本工程有关联的或附属关系的周边零星或小型零碎及小额项目。



### 第3条 承包方式

本工程实行包人工、包机械、包食宿、包水电、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资料、包安全施工、包文明施工、包乙方施工范围内所需围挡（含装拆）、包保修、包检测、包税费、包成品半成品保护、包竣工验收等的承包方式施工。

### 第4条 分包工作期限

开工日期：暂定 2021 年 2 月 22 日（以甲方开工指令为准）；

竣工日期：暂定 2025 年 6 月 15 日（以发包人批准工期为准）；

注：甲方有权根据发包人和实际工程需要对工期作相应调整。本合同工期须满足政府工期责任状要求。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地铁施工总体进度对本工程工期进行调整；乙方应严格按商定工期完成施工内容，除甲方原因及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外，工期不予顺延。因甲方原因及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乙方应在上述事件发生后 7 日内向甲方提出工期顺延的申请，经甲方审核报业主同意后，工期相应顺延。乙方逾期不提出申请或业主监理不同意工期顺延，视为对工期无影响。

### 第5条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5.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经甲方授权代表（总经理或总经济师）签署的洽商、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以倒顺序时间解释）；

(2) 乙方向甲方做出降价、优惠书面承诺，甲乙双方议标纪录；

(3) 本合同及合同附件；

(4) 经甲方认可的乙方投标报价书及附件；

(5) 施工图纸及设计说明、设计变更资料；

(6) 施工规范、国家及地方施工及工程验收规范规程；

(7) 甲方针对本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

(8) 甲方招标文件、招标合同条款；

5.2 需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鉴证或备案或报审的，鉴证或备案或报审的文本与本合同不一致时，双方的权利义务以本合同为准。

### 第6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

6.1 合同语言：中文；

6.2 适用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现行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

6.3 适用标准规范：现行建筑、安装工程的质量检验标准和验收规范、评定办法；与本工程相适应的国家、地方强制性标准及规范；同时，还需满足本工程总包合同文件的规定和设计要求。现有的标准、规范发生矛盾时，以较严格的为准。

### 第7条 施工图纸

7.1 甲方不提供图纸，图纸由乙方自行复印并承担费用；

7.2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图纸挪作与本工程无关的用途；

7.3 乙方应认真核查甲方所提供的施工图纸，并有义务在施工前将发现的图纸上的错漏及时通知甲方，避免造成损失；如因乙方不履行审图义务，造成的一切后果乙方自行承担；

施工业绩 2：郁南县南江口镇美丽圩镇（二期）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



#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编号：-----

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中机工程有限公司:

郁南县南江口镇美丽圩镇（二期）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于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公开招标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经过公示和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该 施工招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工作，现确定中标单位中机工程有限公司，设计控制价为人民币400000.00元，设计中标价为人民币380000.00元，下浮率为5.00000%，大写：叁拾捌万元，工期：30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中标单位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施工控制价为人民币14036350.00元，施工中标价为人民币13895986.50元，下浮率为1.00000%，大写：壹仟叁佰捌拾玖万伍仟玖佰捌拾陆元伍角，工期：335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

项目管理班子

本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须在本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0天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单位：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交易见证机构：  (盖章)	

2021年12月27日

说明：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五份。  行业主管部门  交易服务机构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中标单位各1份。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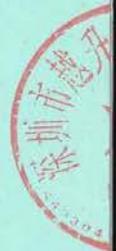


本

GF-2020-0216

#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



##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郁南县南江口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施工单位）：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设计单位）：中机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郁南县南江口镇美丽圩镇（二期）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郁南县南江口镇美丽圩镇（二期）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郁南县南江口镇城区中心区域道路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郁发改投审[2021]66号

(4) 工程内容及规模：1.主街道风貌整治提升：镇区主要道路街道断面设计、交通设施、街道绿化、公交站台的建设、道路标线、广告牌整治。2.门户节点整治提升：中心花坛的改造提升、新建观景平台。3.环境卫生整治专项提升、民生设施改善：新建公厕、盘龙山庄及口袋公园绿化、西江码头笼子改造、垃圾收集系统等综合提升和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等。

(5) 资金来源：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中解决，不足部分争取财政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专项资金及其他资金支持。（本工程临时工程费用总价承包）

### 二、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工程内容：1.主街道风貌整治提升：镇区主要道路街道断面设计、交通设施、街道绿化、公交站台的建设、道路标线、广告牌整治。2.门户节点整治提升：中心花坛的改造提升、新建观景平台。3.环境卫生整治专项提升、民生设施改善：新建公厕、盘龙山庄及口袋公园绿化、西江码头笼子改造、垃圾收集系统等综合提升和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等。

#### 2.2 承包范围：

完成郁南县南江口镇美丽圩镇（二期）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调试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图设计、管线综合设计、设计变更等后续所有设计和现场跟踪服务工作等后续所有设计和现场服务工作；

(2) 完成本项目施工工作：施工实施建设阶段、采购、安装、试验、运营调试阶段、资料编制归档、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工程保修以及项目移交并配合业主办理报建、报批、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等工作。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设计任务书要求进行限额设计及施工。

2.3 承包方式：施工图设计、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总承包。

2.4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 三、合同工期

3.1 本项目计划工期为 365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 30 日历天, 施工工期 335 日历天。)设计工期以签订合同日起计算, 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开工报告批准日期为准。

3.2 本工程的合同工期包括因承包人的设计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 承包人被视为已对上述审批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3.3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 有权对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

### 3.4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1、设计要求: 本项目实行限额设计, 施工图预算金额必须控制在经批复的概算金额内, 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以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合格或以上。

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或以上。

###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2. 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捌拾玖万伍仟玖佰捌拾陆元伍角)(¥13895986.50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元整(380000¥元); 适用税率: 6%,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贰万壹仟伍佰零玖元肆角叁分(¥21509.43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 3.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以下浮率为准, 其中:

① 设计费结算时, 以经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审核的建安费结算价为基础, 按国家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设计费基准价 $\times$ (1-设计费中标下浮率)。如超过设计费招标控制价, 按招标控制价结算。

② 工程建安费招标控制价为暂定价, 本项目通过施工图审查后按工程所在地最新季度信息公布价编



以  
重

制施工图预算，根据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由发包人委托具有造价资质的造价单位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等建设工程计价文件编制施工图预算(不计算本项目场地平整单项工程按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计算的预算包干费)，经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审定后，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的依据。最终建安费结算价=经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审核的结算价×(1-工程建安费中标下浮率)。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六、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黄榕杰。

程质  
行业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玖元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九、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2年1月06日订立。

**十、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并自2022年1月06日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工  
召标

价编

发包人：郁南县南江口镇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

地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新兴社区梅林路133号荔园阁二期B栋101-106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49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55-82969909

传真： 传真：0755-82969909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475130954@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账号： 账号：4

承包人：中机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7125910058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望江国际中心1号1004室

邮政编码：310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71-86935585

传真：0571-86935571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3